证券代码: 832929

证券简称:雷石集团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 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公司股 票发行费用款项,共计28万元。

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增发67万股股票,价格为17元/股。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39.00万元。截至2018年1月22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67万股,募集资金1,139.00万元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2018年1月2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B验字(2018)0004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年2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三、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告编号: 2018-00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扩招研发人员,研发游戏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

四、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和置换情况

由于股票发行时间难以估计,公司根据需要,在募集资金可使用前先以自筹资金根据合同约定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用于支付股票发行的费用共计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 额
一、股票发行财务顾问费	20 万元
二、股票发行法律服务费	5 万元
三、股票发行验资费	3 万元
合计	28 万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28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18-053

2018年10月26日